

2013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650

2013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3 條 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一般規定)
 - (1) 第 3(3)(d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在“表)該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獨立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；及”。
 - (2) 第 3(3)(e)(ii) 條——
廢除
“就董事在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”。

2. 修訂第 4 條 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核數師報告及意見)
第 4(5)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互相抵觸”
代以
“相符”。

3. 修訂第 5 條 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其他事宜)
第 5 條——
廢除第 (1) 及 (2) 款。

立法會決議

2013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654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3 年 3 月 27 日